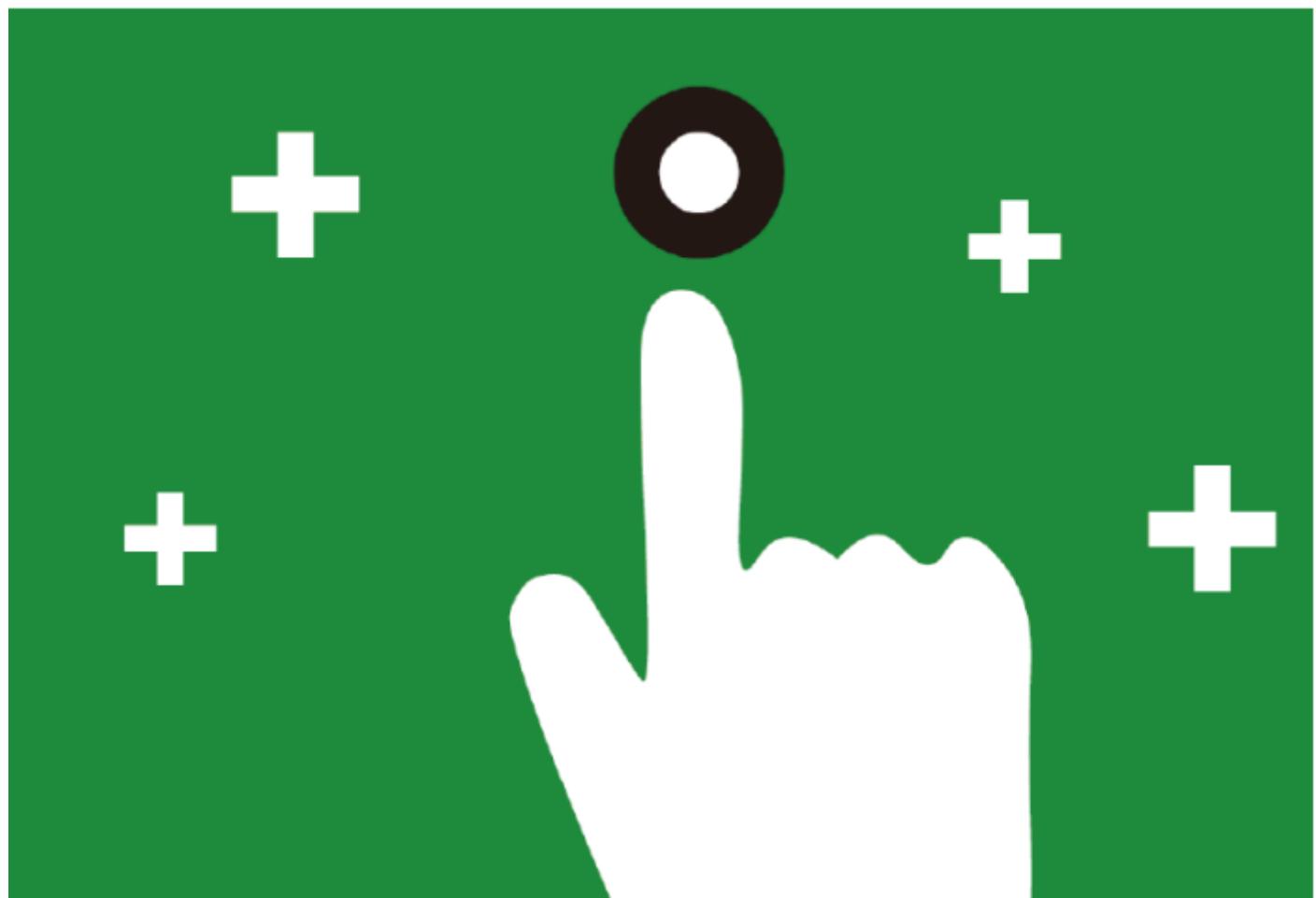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危機處理手冊》

2025-2026學年版本

目錄

內容	頁數
第一章：運作機制	3
1. 定義	4-5
2. 危機處理應變小組成員、目標及功能	6-11
3. 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啟動及運作機制	12-15
4. 危機緊急支援網絡	16-20
第二章：危機處理程序	21
1. 就學政策	22-24
2. 學生自殺/因事故死亡	25-31
3. 學生情緒嚴重失控/精神病困擾	32-36
4. 懷疑虐兒/性侵犯	37-53
5. 國家安全	54-55
6. 反欺凌校園政策	56-59
7. 學生嚴重受傷	60
8. 暴雨及風暴事故	61
9. 火警事故	62
10. 停電	63
11. 不明氣體入侵	64
12. 校外人士滋擾/校外發生事故	65
13. 傳染病、食物中毒	66-70

第一章

《運作機制》

第一章：運作機制

1. 定義
2. 危機處理應變小組成員、目標及功能
3. 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啟動及運作機制
4. 危機緊急支援網絡

1 定義：

1.1 危機的定義：

- 威脅人的應變能力，使人無法以慣常的解難方法來應付當時特別的情況。
- 可能引致學校的正常運作受干擾的事。

1.2 學校危機事件

1.2.1 這些事故可能會為學校：

- 帶來混亂
- 削弱學校的穩定性

1.2.2 令師生感到

- 受威脅、失落、失去安全感、感到無助等。

1.2.3 學校需要作出不同程度的應變，把事件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1.2.4 學校危機事件：

包括學生／或教職員

- 自殺或自傷行為
- 意外死亡
- 情緒嚴重失控／精神病困擾
- 懷疑虐兒／性侵犯

- 嚴重受傷
- 暴力事故
- 校外人士滋擾／ 校外發生事故
- 自然災害等等
 - 不明氣體入侵
 - 火警事故
 - 停電
 - 傳染病
 - 食物中毒

資料來源： 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應用手冊：第一章（第四頁）

2 危機處理應變小組成員、目標及功能

2.1 學校危機處理工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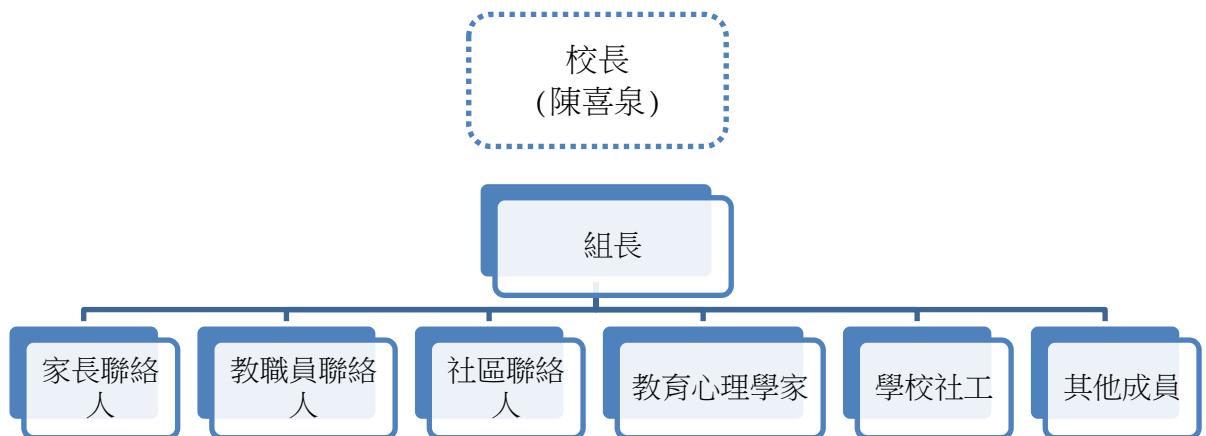
- 確保安全：確保所有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
- 穩穩定情況：儘快穩定學校的情況，使學校回復正常的運作。
- 發放消息：確保發放的消息一致，以免流言四散，令學生及教職員受不必要的困擾。
- 識別需要：識別受影響的學生及教職員，並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以避免困擾加深。
- 情緒支援：提供情緒支援，幫助受困擾的學生及教職員重新適應生活。
- 能力提升：透過有效的危機應對策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的個人成長。

2.2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的功能

- 制訂學校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 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所帶來的影響；
- 蒐集及發放有關危機事件的最新消息，並按需要作出澄清；
- 協調學校內外的資源，安排適時和適切的介入及支援；
- 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
- 監察危機處理的進度；
- 檢討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 統籌各項跟進的工作。

資料來源： 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應用手冊： 第二章（第六頁）

2.3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組織



資料來源： 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應用手冊： 第二章（第七頁）

2.4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的角色及職責

I. 組長

角色

- 領導成員，制訂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 作出有關危機處理的重要決定；
- 監察及協調危機處理事宜。

職責

- 向相關人員核實消息(例如：傷亡的人數、學生的傷勢或狀況)；
- 與校長保持密切的聯繫及諮詢其意見；
- 聯絡教育局及/或有關政府部門/其他機構，尋求支援；
- 召集小組成員，啓動危機處理的程序；
- 與教職員聯絡人商討給予教職員的支援；
- 與家長聯絡人商討給予家長的支援；

- 統籌對傳媒的回應，安排發言人向外發放消息及回應查詢；
- 處理危機後，就支援計劃進行檢討。

II. 教職員聯絡人

角色

- 協調為教職員所提供的支援。

職責

- 建立教職員電話聯絡群組，以便在危機發生後能儘快發放資訊（例如：危機事件的基本資料、緊急會議的安排等）；
- 安排及協助校長主持教職員會議；
- 為教職員更新有關危機事件的資料；
- 統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包括：
 - 安排人手支援有需要的班主任；
 - 準備及分發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 留意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的進行情況，有需要時安排即時的協助。

III. 家長聯絡人

角色

- 協調為當事人家屬提供的支援；
- 協調與其他家長的溝通。

職責

- 聯絡當事人的家屬，並為家屬提供協助和支援；
- 聯絡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家長；

- 準備及分發家長通告；
- 安排負責人解答家長的疑問，如有需要，舉行家長簡報會。

IV. 社區聯絡人

角色

- 協調校外資源，為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提供支援。

職責

- 備存社區有關資源，包括支援服務機構電話一覽表(附件 1)；
- 熟悉區內不同機構的服務及轉介程序；
- 與小組成員商量是否需要尋求外界的支援；
- 轉介/協助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教職員或家長，接受校外適當 的支援服務；
- 作出轉介後與有關的機構保持聯絡，以便在校內作出適當的配 合及跟進支 援工作。

V. 學校社工 / 輔導教師

角色

- 支援學校危機處理，特別在輔導師生及家長方面的工作。

職責

- 與校外的支援人員分工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及教職員安排或 進行輔導，並按需要協助轉介適當的跟進服務；
- 協助教師進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
- 為教職員提供情緒支援；
- 為家長提供情緒支援；

- 為當事人家屬安排實際援助，例如申請經濟援助等。

VII. 教育心理學家

角色

- 對學校危機處理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職責

- 對學校在評估危機事件的影響、訂定支援計劃及對外溝通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 支援教師進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
-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組情緒輔導，並協助學校安排適當跟進服務；
- 為教職員提供情緒支援。

VIII. 其他成員

角色

- 分擔危機處理的支援工作。

職責

- 作出適當的場地安排，並通知有關的教職員(附件 2)；
- 協助班主任進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
- 協助準備及分發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 熟悉所有程序及相關的資料/表格的擺放位置。在有需要時，可即時提供給其他成員；
- 執行文書工作，如撰寫會議紀錄、收集和整理相關資料、撰寫相關信件和通告；
- 如有需要，協助其他組員執行職務。

2.5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功能)

2.5.1 制訂

- 學校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2.5.2 評估

- 危機事件對學校所帶來的影響；

2.5.3 蒐集及發放

- 有關危機事件的最新消息，並按需要作出澄清；

2.5.4 協調

- 學校內外的資源，安排適時和適切的介入及支援；

2.5.5 支援

- 教師、學生及家長；

2.5.6 監察

- 危機處理的進度；

2.5.7 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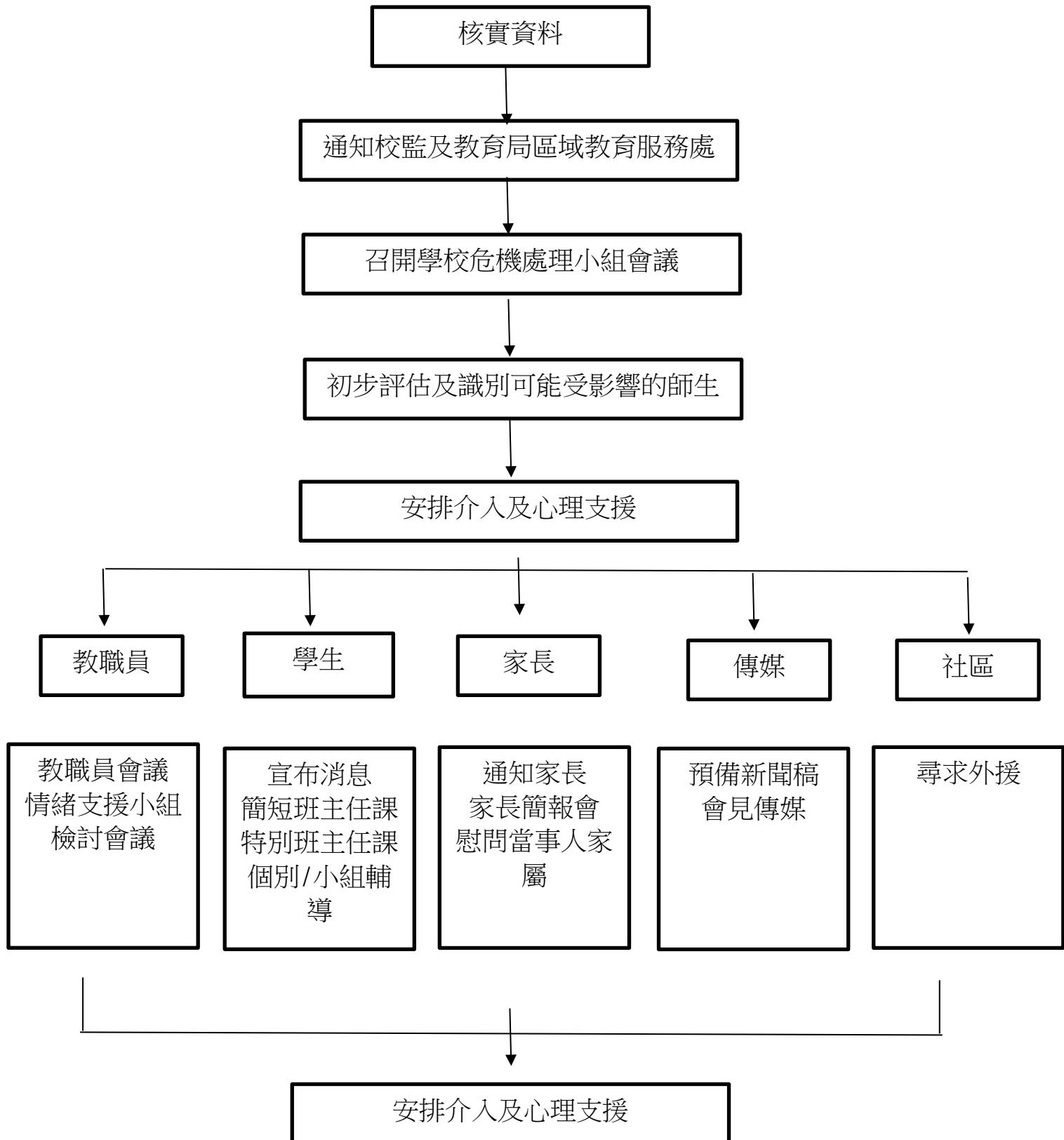
- 危機處理的支援計劃；

2.5.8 統籌

- 各項跟進的工作。

資料來源： 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應用手冊： 第二章（第六頁）

3 危機介入及支援的流程



4 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啟動及運作機制

4.1 學校危機處理分工(即時性)(學生在校情況)

4.1.1 目擊者(學生)：通知教師

4.1.2 目擊者(任何職員)：通知校長或副校長；

或由附近老師通知校長或副校長

4.1.3 決策者(校長)：召集啟動危機處理及簡短會議

4.1.4 處理危機參與者(全校教職員及非教職員)：緊守所分工的崗位

4.1.5 危機事件、傳媒、在校學生的安排

資料來源： 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應用手冊： 第三章

危機事件

對外跟進

在校師生

涉事者情緒及相關支援

陸曉珊副校長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周寶茵主任 (訓輔組)
廖敏兒主任(學生支援組)
張懿晴姑娘 (學校社工)
教育心理學家

預備新聞稿、Q&A內容

聯繫教育局及辦學團體
校長
王振亮助理校長 (校務組)

向校內同工發放統一資訊

校長
陸曉珊副校長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黎詩諾副校長(課程組)

會見傳媒(地下會議室)

陸曉珊副校長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黎詩諾副校長(課程組)

穩定全校學生情況
(適時開咪宣佈臨時指示)

陸曉珊副校長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安排人手回應來電

王振亮助理校長 (校務組)
羅桂英小姐(行政主任)

安排空堂教師支援部份課室

有需要時安排調勵小息
黎詩諾副校長(課程組)
陳潔嫻主任(外務組)

以上預計以外
的情況

按決策者(校長)
指示

以eClass 通知家長
(適時於地下辦事處支援)
李家陽主任(資訊科技組)

4.2 學校危機處理分工(即時性)(學生不在校情況)

危機事件

傳媒

不在校學生

聯繫涉事者及其家庭

有關情緒支援

陸曉珊副校長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周寶茵主任 (訓輔組)

廖敏兒主任(學生支援組)

張懿晴姑娘 (學校社工)

教育心理學家

預備新聞稿、Q&A 內容

聯繫教育局及辦學團體

陳喜泉校長

王振亮助理校長 (校務組)

籌備簡短或特別

班主任課

陸曉珊副校長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周寶茵主任 (訓輔組)

廖敏兒主任(學生支援組)

會見傳媒(地下會議室)

陸曉珊副校長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黎詩諾副校長(課程組)

以eClass通知家長及學生

李家陽主任(資訊科技組))

聯繫、安排回應來電、人手代 PSM 入班

王振亮助理校長 (校務組)

羅桂英小姐(行政主任)

以上預計以外的情況

按決策者(校長)指示

資料來源： 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應用手冊： 第三章

4.3 學校危機處理分工(非即時性)

跟進涉事者

對外安排

校內安排

涉事者及其家庭情緒或相關支援、

聯絡支援機構、

向有需要的師生提供進一步加強支援

陸曉珊副校長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周寶茵主任 (訓輔組)

廖敏兒主任(學生支援組)

張懿晴姑娘 (學校社工)

教育心理學家

教職員會議及支援

陳喜泉校長

陸曉珊副校長

黎詩諾副校長(課程組)

整體學生支援

(向學生宣布消息、籌備簡短或特別班主任課)

陸曉珊副校長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周寶茵主任 (訓輔組)

廖敏兒主任(學生支援組)

聯繫教育局及辦學團體

陳喜泉校長

王振亮助理校長 (校務組)

以eClass通知家長及學生

李家陽主任(資訊科技組))

家長支援

(通知家長、簡報會、慰問)

陸曉珊副校長

黎詩諾副校長(課程組)

聯繫、安排回應來電

王振亮助理校長 (校務組)

羅桂英小姐(行政主任)

教育局指引：全體

資料來源： 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應用手冊： 第三章

5 危機緊急支援網絡

5.1 聯絡本校危機小組成員（電話號碼：3151 0323）

5.1.1 小組成員(包括危機會議)：

- 校長
- 副校長
- 主任級教師(PSM)
- 學校社工
- 教育心理學家
- 學校行政主任

5.1.2 參與協調危機處理的成員：

- 全校教職員及非教職員

5.2 聯絡有關支援服務機構

5.2.1 教育局

5.2.1.1 北區學校發展組(電話號碼：2639 4858)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電話號碼：2863 4869)
- 學校發展主任(北區)(電話號碼：2639 4761)

5.2.1.2 訓導及輔導組(電話號碼：2863 4705)

- 學校發展主任(訓育及輔導)(電話號碼：2863 4724)

5.2.2 救世軍

5.2.2.1 救世軍教育服務部(電話號碼：2783 2385)

5.2.2.2 救世軍皇后山分隊(電話號碼：3151 0399)

5.2.3 粉嶺區

5.2.3.1 皇后山邨辦事處(電話號碼：2676 0386)

5.2.3.2 皇后山邨停車場 (電話號碼：2661 2821)

5.2.3.3 粉嶺救護站 (電話號碼：2669 2250)

5.2.3.4 消防救護控制中心 (電話號碼：2735 3355)

5.2.4 香港警務處

5.2.4.1 新界北總部 (電話號碼：3661 3022 / 3661 3023)

5.2.4.2 上水分區警署(電話號碼：3661 1672)

5.2.5 北區醫院(電話號碼：2683 8888)

5.2.6 社會福利署

5.2.6.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 (電話號碼：3183 9323)

5.2.7 輔導熱線資料

名稱	服務地區範圍	主題	開放時間	電話號碼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p>粉嶺屋苑： 暉明邨、華明邨、華心邨、昌盛苑、景盛苑、欣盛苑、雍盛苑、碧湖花園、綠悠軒、數碼都域、牽晴間、花都廣場、逸峰、明謙居、頌榮居、滙林花園、One Innovale。</p> <p>粉嶺郊區： 雷公坑、虎地排、河霸、何家園、鶴藪圍、孔嶺、啟芳園、觀龍村、簡頭村、高埔、軍地北、流水嚮、嶺皮村、嶺仔村、老圍、龍躍頭、馬料水新村、馬尾下、馬屎埔、麻笏村、麻笏圍、吳屋村、安居花園、白田新村、布吉仔／布格仔、皇后山、秀境臺、新屋仔、新屋村、新圍、崇謙堂、小坑新村、宣道園、獅頭嶺、大嶺皮、大窩、丹竹坑、塘坑、祠堂村、東閣圍、東山下、畫眉山、橫嶺、橫山腳新村、永寧村、永寧圍、和興村、和合石、烏鵲落陽、蝴蝶山</p>	<p>1. 綜合家庭服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以回應特定服務地域範圍內的個人及家庭於多方面的需要。</p> <p>2. 支援發鞏固個人及家庭，並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路向提供服務。</p> <p>3. 可與當值社工聯絡，查詢家庭遇到的困難。</p>	<p>星期一、二、四：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p> <p>星期三、五： 上午 9:00 至晚上 8:00</p> <p>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p> <p>星期一至五：中心午膳時間下午 12:30 至 1:30</p> <p>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p>	2669 2316

社會福利署 熱線服務	全港地區	<p>1.窮途未必是末路，絕境也可以逢生。</p> <p>2.可以致電熱線傾談。</p>	<p>1.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互動話音系統，讓來電者查詢福利服務資料及索取資料傳真。</p> <p>2.社署熱線社工在指定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當值，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輔導、支援和諮詢服務，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p> <p>3.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以外（包括公眾假期），有需要的人士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社工協助，亦可選擇利用留言服務或向警方求助。</p>	2343 2255
香港明愛 向晴軒 (家庭危機處理中心)	全港地區	<p>不論年齡、性別和種族。因面對家庭危機困擾而需尋求協助的個人及家庭成員。</p> <p>協助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p>	<p>全年提供 24 小時服務</p>	18288

東華三院 芷若園	全港地區	1.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協助當事人及其家人即時處理危機及困擾，並及早聯繫醫療和社會服務等單位，使他們獲得所需保障和服務。	全年提供 24 小時服務	18281
和諧之家 (婦女庇護中心)	全港地區	1.提供臨時住宿服務予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 2.庇護中心接受有 1.需要人士自行申請入住。	提供 24 小時服務	2522 0434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全港地區	提供 24 小時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等服務。	提供 24 小時服務	2389 2222
撒瑪利亞會 24 小時多種語言防止自殺服務				2896 0000
生命熱線				2382 0000

第二章

《危機處理程序》

第二章：危機處理程序

1. 就學政策
2. 學生自殺/因事故死亡
3. 學生情緒嚴重失控/精神病困擾
4. 懷疑虐兒/性侵犯
5. 國家安全
6. 反欺凌政策
7. 學童欺凌行為問題
8. 學生嚴重受傷
9. 暴雨及風暴事故
10. 火警事故
11. 停電
12. 不明氣體入侵
13. 校外人士滋擾/校外發生事故
14. 傳染病、食物中毒
15. 附件一至六：信件範例

1. 就學政策

1.1 目的：

- i.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
- ii. 制定清晰的指引和程序，供學校教職員遵從，以及讓家長配合，為學生營造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
- iii. 及早為有出勤問題或高危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1.2 策略：

- i. 學校提供均衡的課程，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如運動會、戶外學習日、參觀日及試後活動等，學生均須出席；
- ii. 制訂和統籌各項措施及策略，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iii. 組織學校活動，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尊重學生的個性、認同及表揚他們的貢獻、關顧他們的疑慮，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 iv.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從而協助子女配合學校的就學政策；
- v. 採取跨專業協作，訓輔合一的方式，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的學生；
- vi.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
- vii. 善用社區資源，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
- viii. 訂立支援制度，發展關顧支援計劃，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

1.3 學生缺課的處理

1.3.1 缺課原因分類：

合理的缺課原因	不合理的缺課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假• 事假■ 直系親屬紅 / 帛二事■ 辦理證件■ 校外考試、比賽或面試■ 覆診或預約治療■ 因天氣或交通問題導致學生不能上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遊•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之事務• 因遲到或未完成功課而缺課• 持續以生病為缺課理由而未能提供醫生證明• 鬧情緒• 逃學• 須轉本地的其他學校，但未辦妥入學 申請家長/家庭問題、管教問題，引致學生 缺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發家庭事件 ■ 有需要參與短期調適課程 	
---	--

備註：

- i. 病假：
 - 學生若因生病需居家休息，家長需於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致電回校請假。
 - 家長於學生手冊「學生請假通知」書明理由及簽署後，並着學生於返校當天交班主任簽署，以茲證明(三天或以上病假必須提交醫生證明)。
- ii. 可預知事假：
 - 家長須事前交申請信予班主任
 - 突發事假：家長須事後補辦申請。
 - 如學生在沒有充分理由情況下請假，學校會把有關行為列於成績表上。

1.3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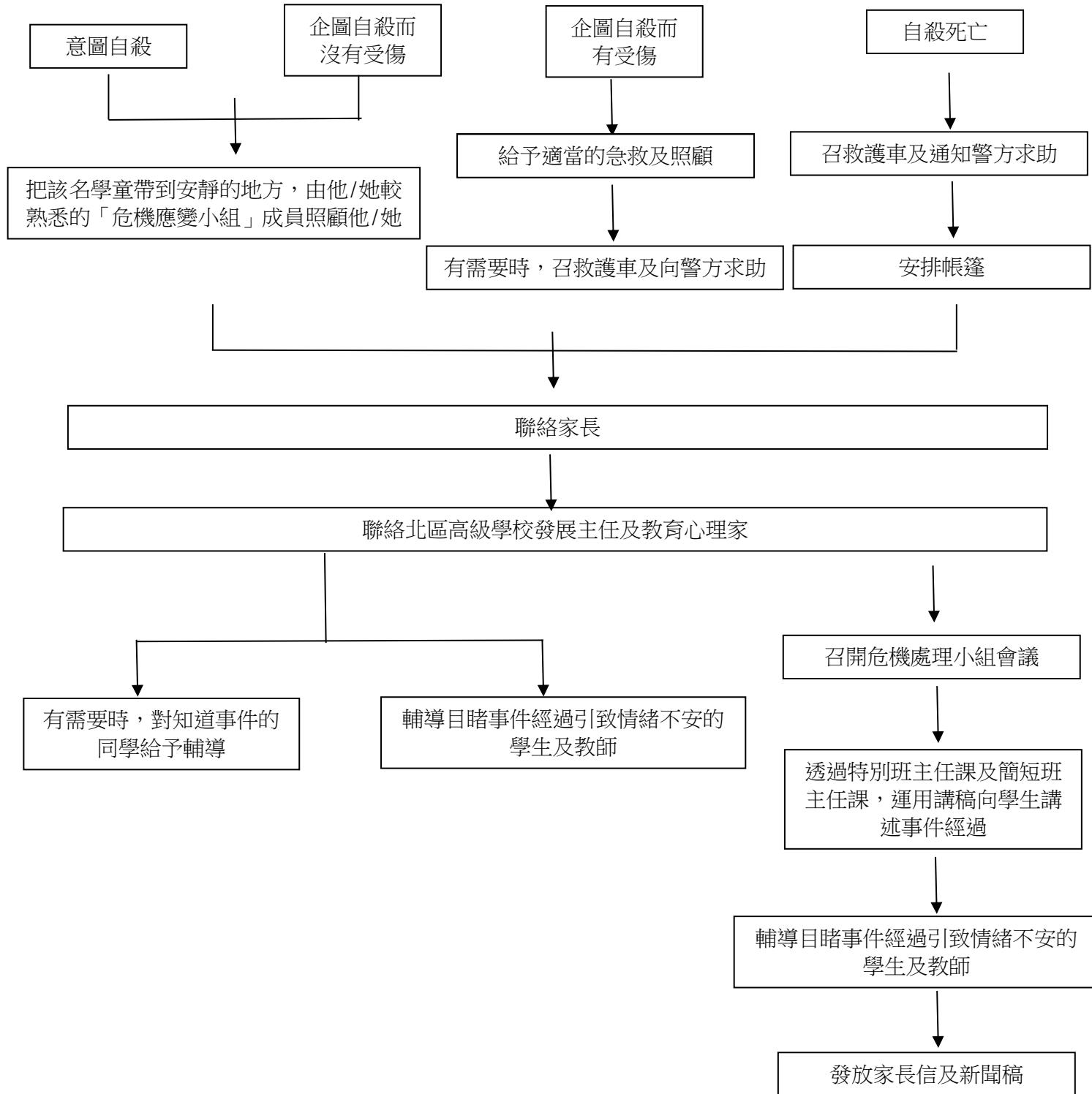
- i.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
- ii. 若學生持續缺課情況出現，班主任需與該學生傾談，關心和了解(建議每星期最少兩次)。
- iii. 若學生持續請病假多天又未能提供醫生紙，校方會發信給家長。

1.4 缺課指引、工作分配及細則

學生缺課日數	負責人	工作
缺課一天	校務處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家長了解缺課原因(已申請的病假或事假除外)
缺課兩至三天	校務處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缺課一天做法相同
	班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原因，缺課第二天必須聯絡家長了解缺課原因。 有合理原因(如生病、家有要事)提示家長復課後交回請假信或填寫手冊「學生請假通知」(病假達三天者，復課後需連同醫生證明一併交回)。 若學生缺課原因不合理、缺課原因有可疑、未明缺課原因或突發家庭事件，須盡快聯絡家長，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予以問候或提供協助。有需要時，務必通知訓輔組給予意見或介入處理。
連續缺課四至六天	校務處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缺課一天做法相同
	班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病假：與連續缺課兩至三天做法相同。 若學生缺課原因不合理、缺課原因有可疑、未明缺課原因或突發家庭事件，須即通知訓導主任。
	訓輔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社工 與社工約見家長了解學生情況
	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訓輔主任約見家長了解學生情況。 提供輔導服務予家長及學生，跟進個案。 如有需要，聯絡教育心理學家或專業機構，尋求意見/支援。
連續缺課七天	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及早知會程序」，利用網上校管系統 (WebSAMS)，向教育局呈報學生持續缺課七天或以上(包括事假及病假)。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與學校緊密合作，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課。 教育局如發覺情況特殊，或會根據 《教育條例》向家長發出入學令。

2. 學童自殺或因事故死亡

2.1. 處理學童自殺事件的流程圖



2.2 學童自殺事件有不同的嚴重性，大約可分四類：

i. 意圖自殺

- (a) 把該名學童帶到安靜的地方，由他/她較熟悉的「危機應變小組」成員照顧他。
- (b) 聯絡家長。
- (c) 通知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及教育心理學家。
- (d) 有需要時，對知道這事件的同學給予輔導。

ii. 企圖自殺而沒有受傷

- (a) 帶領學生到安靜的地方，由他/她較熟悉的「危機應變小組」成員照顧他。
- (b) 聯絡家長。
- (c) 通知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要求聯絡教育署心理輔導服務組，作緊急轉介。
- (d) 有需要時，對知道這事件的同學給予輔導。

附註： 當發現學生企圖自殺時，要立刻採取行動，把他的自殺工具拿走，並告訴他必須要做的事，例如「放下剪刀」、「離開窗台」……

iii. 企圖自殺而有受傷

- (a) 紿予適當的急救及照顧。
- (b) 召救護車。
- (c) 若學生處於險境，應向警方求助。
- (d) 聯絡家長。
- (e) 通知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要求心理輔導服務組緊急支援。
- (f) 輔導目睹事件經過同學。
- (g) 輔導目睹事件經過引致情緒不安的教師。

iv. 自殺死亡/ 因故死亡

在校內發生

- (a) 召救護車及通知警方處理。
- (b) 安排工友放置帳篷
- (c) 聯絡家長。
- (d) 通知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要求心理輔導組緊急支援。
- (e)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
- (f) 輔導目睹事件經過同學。
- (g) 通知教師透過特別班主任及簡單班主任課，運用講稿向學生講述事件經過。
- (h) 準備「點名紙」作受事件影響程度之記錄，紅色為密切接觸或已診斷有精神障礙的學生；黃色為中等程度的接觸；綠色為輕微影響。
- (i) 輔導目睹事件經過引致情緒不安的教師。
- (j) 發放家長信及新聞稿。

在校外發生

- (a) 聯絡家長。
- (b) 通知教育局學校發展組，要求心理輔導服務組緊急支援。
- (c) 輔導由於此事引致情緒不安的同學及教師。
- (k) 通知教師透過特別班主任及簡單班主任課，運用講稿向學生講述事件經過。
- (l) 準備「點名紙」作受事件影響程度之記錄，紅色為密切接觸或已診斷有精神障礙的學生；黃色為中等程度的接觸；綠色為輕微影響。

2.3 程序

第一天（意外發生當日）

1. 校長立即通知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2. 校長立即通知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即時展開工作，聯繫教育局及辦學團體。
3. 學校社工向社署查詢，受害者家庭是否社署個案。
4. 本校「危機小組」召開會議，即時商討對策。
5. 召集全體教師，由校長交待此事。
6. 心理學專家與教師傾談，即時給班主任適當的輔導。
7. 校長向全校員生宣佈此事。
8. 教育局輔導組發展主任、學校社工及心理學專家到班級與全體同學宣佈噩耗，並疏導學生之情緒及觀察一些情緒較激動之學生。
9. 輔導人員派發一張白紙，讓學生把即時的感受寫下、畫下或摺東西，來表達自己的感受。
10. 教育局輔導組發展主任、學校社工及心理學專家即時為受某些情緒不穩的學生個人及小組輔導。
11. 所有傳媒到校採訪的工作，交由校長統籌，副校長應付及處理。

12. 各主任、老師應注意記者採訪期間，有否騷擾學生，影響其情緒。
13. 由校長發出一篇新聞稿，陳述校方之各項處理措施。
14. 校方向全校學生發家長信，告知校方對此事之處理及促請家長留意子女在家的情緒反應，並提供家長向校方求助的途徑。
15.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共同於當天進行「檢討會」，檢討當天之工作及商討日後跟進之安排。

第二天

1. 輔導人員對與學生最友好的同學進行個別輔導。
2. 跟進前一天情緒較激動的生班同學以小組形式傾談。
3. 了解他們昨天在家中的生活是否有異樣。
4. 放學後，學校危機處理小組開會商討跟進工作。
5.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聯絡學生家人，並代校方表示慰問及願意援助。
6. 當天下午警方向有關人士索取與此案有關資料。

第三天

1.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繼續跟進生班上有需要的同學。
2.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商討學生的座位安排及其在校之物品處理方式。
3. 收集校方人士的帛金，聯絡探訪學生家人。

第四天

1.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共同開另一次檢討會，檢討有關前幾天之工作及日後校方需要跟進的工作。
2.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商討日後要在哪些地方加強工作。
3. 輔導人員與班主任探訪學生之家人，及了解他們幾天的生活情況。

備註：

1. 繼續跟進師生的情緒。
2. 學校社工、社署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保持密切聯絡。
3. 觀察一些學生的情緒表現，研究是否需要開案處理。
4. 加強親子關係的活動及提供子女管教方式給家長。
5. 宜加強教師培訓，加強教師輔導學生之技巧及處理危機的知識。
6.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相關人員向校長及教育局提供有關報告。
7. 商討日後如何推廣正向及防止自殺

2.4. 危機小組工作分配：

- i 參考本冊第一章：3. 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啟動及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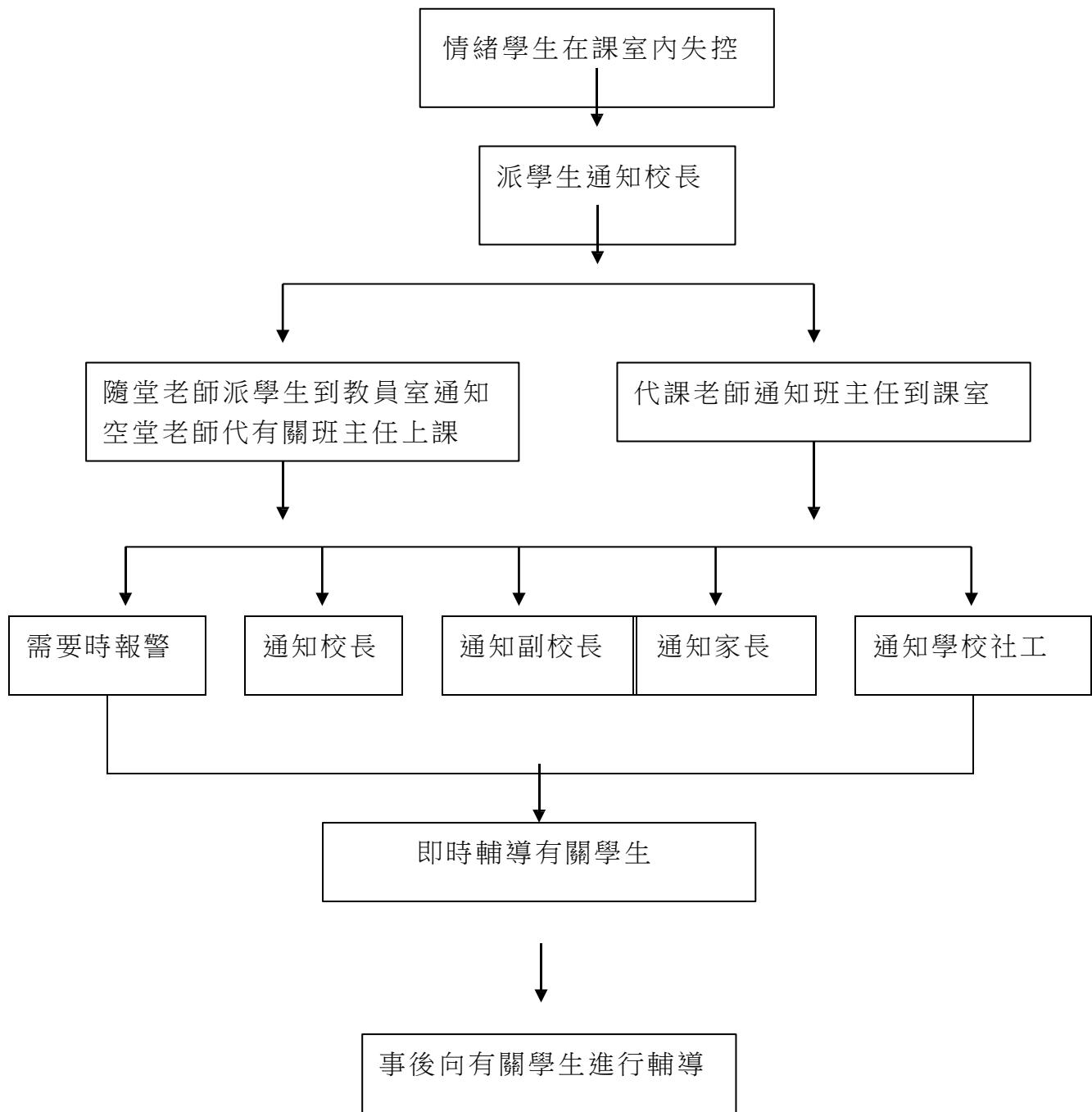
3. 學童情緒嚴重失控或精神病困擾

3.1 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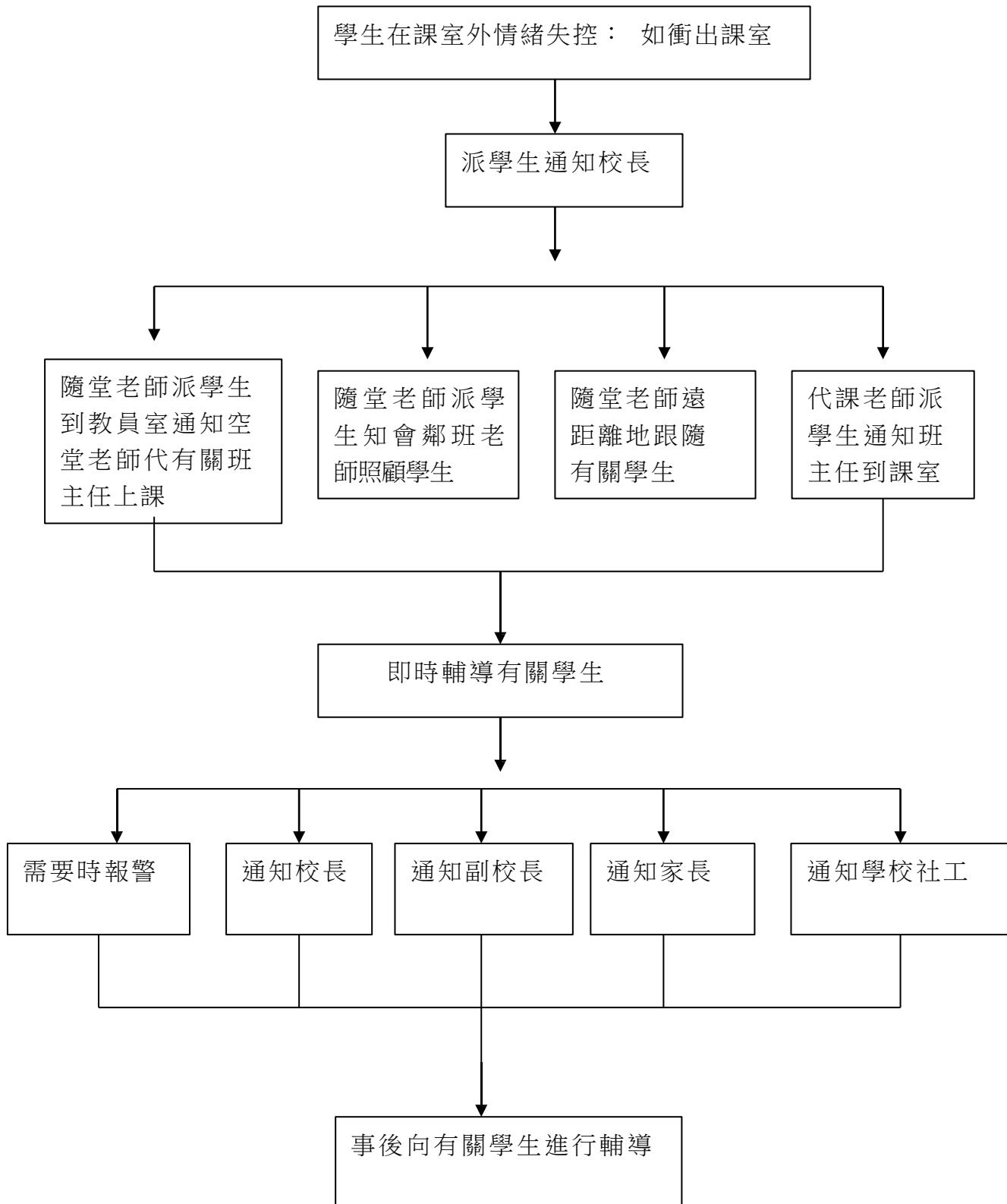
- 兒童在情緒及行為方面遇到不同程度的困擾，都會阻礙他們從家庭及學校的社交及教育經驗中獲益。受這類問題困擾的兒童，常常會感到難以適應日常生活。在某些情形下如果未能及時給予適當的協助，這些兒童可能會養成過分緊張、畏縮、帶侵略性或破壞的行為。
- 面對情緒及行為有問題的兒童，教師要多用一些時間去聆聽他們的問題和觀察他們的行為。如果能夠專注和樂於聆聽他們的問題，當有助雙方建立親切而互信的關係。
- 鼓勵兒童盡量訴說他們的感受，與他們討論個人感受和行為表現，會有助找出行為背後的原因，同時亦可幫助他們了解有關行為對他人的影響。
- 幫助兒童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他們往往會缺乏自信，也會感到缺乏愛護和關懷，同時在社交或學業方面都是失敗多於成功。所以，教師應多提供機會，使他們獲得他人接納和體驗成功的喜悅。
- 當兒童情緒不穩定，大發脾氣的時候，教師可讓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下單獨自處。教師應保持鎮定，讓兒童有一段時間穩定情緒，然後再嘗試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問題所在。
- 避免與兒童正面衝突，這樣只會加深雙方的誤解，使問題更加嚴重。
- 不要企圖即時改變他們的所有行為。最好將我們想兒童改進的行為，分項列出，依次排列，然後每次去達成其中一兩項。
- 要幫助兒童改變某方面的行為，我們可以將注意力引導至他們應有的行為上，而不是着眼於他們不應該有的行為。

- 例如：因他們的誠實而讚揚他們，而不是因他們說謊而責備他們。
- 教師應給予兒童多點溫暖和關懷，但處事要保持立場堅定和前後一致，不要因為怕兒童會憎恨我們而全部及毫無條件地接受他們的行為。要幫助他們去學習他人接受的行為，同時在有需要時， 清楚表示我們的不滿。
- 幫助兒童明白這些不適當的行為可能會令自己及他人受到傷害， 並協助他們在待人處事方面培養正確的態度。

3.2 學生在課室內情緒失控處理流程圖



3.3 學生在課室外情緒失控處理流程圖



3.4 校內行為/ 情緒異常事件工作分配及細則

事項	負責人	職責及處理方法
發現學生行為 / 情緒異常 1. 即時處理	有關老師	通知班主任/ 訓導主任/ 學校社工/ 副校長/ 校長了解情況及學童願意接觸的人士。
	班主任/ 訓導主任/ 學校社工/ 副校長/ 校長/ 學生願意接觸的人士	1. 進行安撫，使學生冷靜下來。 2. 引領學生到安全而隔離的環境。 3. 鼓勵學生說出感受。 4. 幫助學生明白這些不適當的行為可能傷害自己。
	訓導主任	1. 聯絡家長。 2. 安排家長接回該學童回家休息/ 送院觀察。
	校長	1. 調動校內人手。 2. 調動上課小息時間。 3. 分配各老師之代課事宜。
	班主任	輔導/ 跟進學生。
	訓導主任 學校社工	1. 安排肇事學生輔導轉介。 2. 安排受事件影響的學生接受輔導。 3. 填寫事件報告並存檔。
2. 事後跟進		

4. 懷疑虐待兒童

教育局相關通告：[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4.1 定義

強制舉報

- 根據《條例》第 4(1)條，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其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在關鍵時間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他／她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作出強制舉報。為方便參考。當發現嚴重傷害或嚴重傷害實際風險的個案時，這些情況是教師作為強制舉報者中指明專業人員應首先致電或親身聯絡校長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

一般通報

- 當初步評估顯示虐待兒童的懷疑成立，但程度未達強制舉報的門檻時，該個案會根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所載現行保護兒童機制跟進。視乎強制舉報者的角色和責任，根據一般通報程序，個案會被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合適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以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個案。須留意，強制舉報者有法定責任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這舉報的法定責任不得以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一般通報或個案諮詢來替代。

4.2 虐待兒童的形式包括：

i. 身體虐待：

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或不作出任何預防使兒童身體受傷或受痛苦（包括故意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火燒、「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而我們可以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是非意外所造成或因沒有任何預防措施所引致的。

嚴重傷害

嚴重傷害是指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i)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
- (ii) 喪失視力或聽覺；

- (iii) 任何內臟的損傷；
- (iv) 任何骨折；
- (v) 身體表面的燒傷；
- (vi)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及
- (vii)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實際風險

在評估構成實際風險的因素時，必須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其專業判斷，綜合考慮有關兒童、懷疑施虐者、家庭互動和環境等因素，以了解兒童的生命及身體健康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iii. 性侵犯：

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或雖不屬違法，但所牽涉的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就是兒童性侵犯，這包括：

- 無論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的性利用或侵犯；
- 侵犯者是兒童的父母、照顧者、或其他成年人、甚或其他兒童，個別或有組織地進行；
- 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
- 侵犯者是認識的或是陌生人士。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 2 的規定，性侵犯的嚴重傷害，是指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包括：

- (i) 強姦；
- (ii) 亂倫；
- (iii) 肛交；
- (iv) 性交；或
- (v)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實際風險

在評估構成實際風險因素時，必須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其專業判斷，綜合考慮有關兒童、懷疑施虐者、家庭互動和環境等因素，以了解兒童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尤其當懷疑施虐者能經常接觸兒童（如一起居住或是兒童的近親）或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如老師、私人補習導師、教練等），兒童可能會將懷疑施虐者的脅迫／誘使行為視為正常。這種情況下，即使是看似輕微的非禮行為，也可能對兒童構成高風險。因此，在評估兒童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時，特別是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私密部位的情況，強制舉報者應特別留意懷疑施虐者與兒童之間是何種關係、懷疑施虐者在何種情況下接觸兒童，以進行更精確的風險評估。

iii.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長期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例如足夠飲食、衣服、住宿、教育及醫療照顧），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包括因生理因素以外的原因造成兒童不能正常成長），或在本來可以避免的情況下令到兒童面對極大的危險（包括飢寒、長期缺乏照料、強迫兒童從事與體力或年齡不相稱的工作等）。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 2 的規定，嚴重傷害指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 (i)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及
- (ii)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或環境。

實際風險

疏忽照顧的決策流程圖與其他虐待類別的決策流程圖有所不同，因為前者在評估兒童是否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時，保護性因素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背後的原理在於疏忽照顧往往是兒童的負責人的不作為，因此很難僅通過觀察他們的外在表現來識別是否涉及嚴重傷害的情況。然而，強制舉報者可以通過審視一系列與兒童負責人的照顧能力密切相關的保護性因素，來形成合理理由懷疑的依據。這些保護因素能反映出懷疑疏忽照顧的程度和嚴重性。一般而言，如果保護性因素較多，兒童因其負責人的疏忽行為而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就相對較低。

為了達到更佳的連貫性和一致性，保護因素清單適用於疏忽照顧的所有四個決策流程圖。所擬定的保護因素清單包括：（一）兒童的自我保護能力；（二）負責人 是否接受專業服務介入及其果效；（三）是否存在一個願意且能夠保護兒童 將來免受傷害的負責人；及（四）兒童上學的情況及其情緒和行為的表現。

在評估構成實際風險的因素時，必須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其專業判斷，綜合考慮有關兒童、懷疑施虐者、家庭互動和環境等因素，以了解兒童的生命或健康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iv. 心理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行為及態度模式，例如羞辱、驚嚇、孤立、剝削、賄賂、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心理虐待會即時或長遠損害兒童正常的行為、認知、情感或生理表現。

嚴重傷害

嚴重傷害是指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 (i) 精神錯亂；及
- (ii) 長期的心理創傷

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當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受到危害，他們很多時表現出明顯而嚴重的情緒困擾或行為問題；此外，兒童的認知、社交或其他實際功能領域也會受損。強制舉報者應採取適當行動，評估疑似心理虐待的行為是否達到舉報門檻。

實際風險

當評估這些心理虐待行為是否構成實際風險時，強制舉報者不應單憑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而應根據專業判斷，綜合考慮威脅兒童的心理健康和發展的各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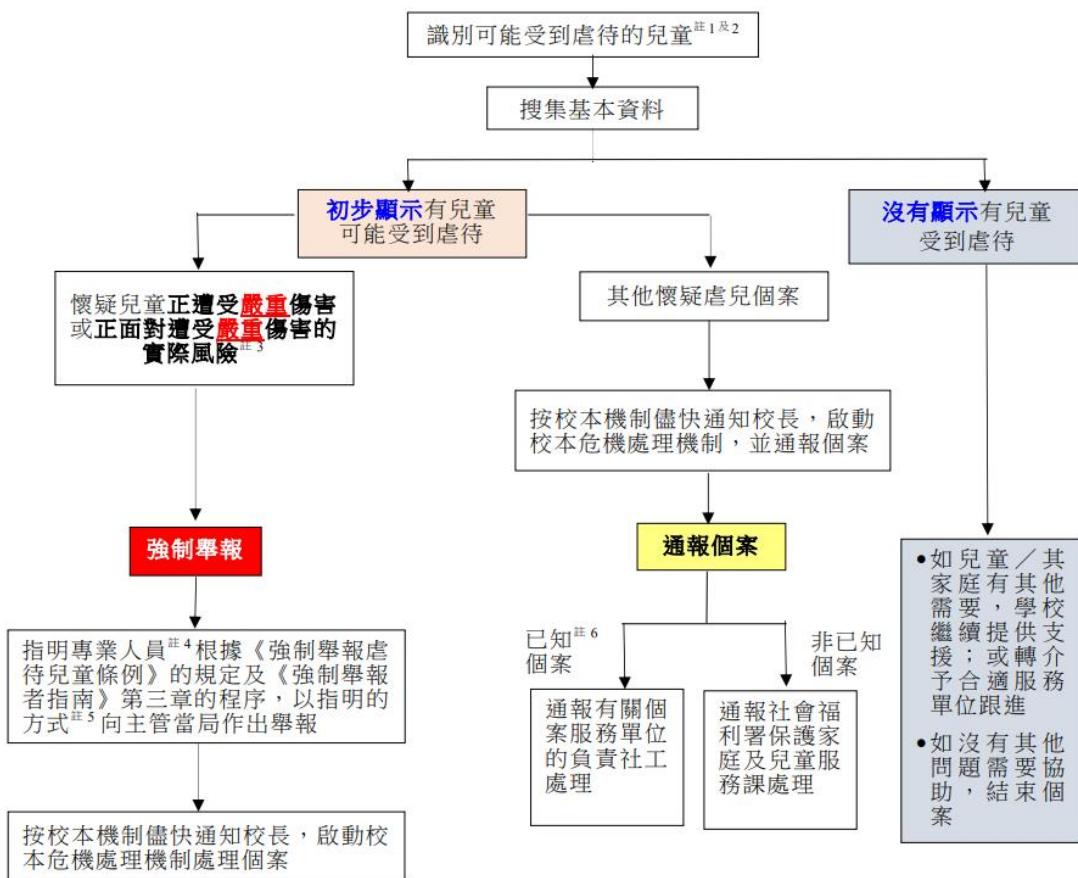
因此，同時考慮與負責人和兒童相關的風險因素至關重要。負責人的

相關因素包括其有否明確講述傷害兒童的計劃，以及是否具有促使他／她執行該計劃的特徵。在評估與兒童相關的風險因素時，可考慮如年幼、智力或身體殘障、嚴重的情緒和行為問題，以及缺乏可保護兒童的成年人。當上述兩組風險因素同時存在時，個案極有可能會被視為對兒童的心理健康和發展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儘管如此，若強制舉報者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曾經歷其他虐待行為，並且這些虐待行為已導致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對兒童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那麼強制舉報者便應採取適當行動，向主管當局作出舉報，以便保護兒童及／或進行相關的刑事調查。

3.2 處理的策略

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i. 老師處理虐兒個案的基本原則

- 支援孩子及家長的情緒，不作批判。
- 保護孩子。

- 與孩子及家長保持良好互信的關係。
- 協助安排孩子復課。
- 協助跟進孩子復課後的情況。

i.i. 老師的處理

- 跟兒童傾談，耐心地鼓勵他／她說出事實，一般情況下，老師了解情況後，請盡快交給校長及學生輔導人員處理。
- 如老師發現學生可能受到嚴重虐待(或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相關因素，須作出強制舉報)並和強制舉報有關。老師可以按法定責任自行作出強制舉報) / 通知學校危機小組協助處理事件或幫助學生，學校亦考慮以團隊舉報。
- 如果傷勢嚴重，老師認為保障兒童當前的安全最重要，可以自行決定先致電999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和治療，其後再根據《條例》中訂明的規定盡快作出舉報。或通知學校危機小組協助處理事件或幫助學生，保障兒童當前的安全，考慮致電999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和治療，其後再根據《條例》中訂明的規定盡快作出團隊舉報。
- 若是懷疑性虐待個案，要欣賞孩子把事情告訴你的勇氣，告訴孩子不是他的錯，及這是不應守的秘密。如懷疑身體受虐個案，在孩子同意下，校長及學生輔導人員會安排與孩子同一性別的老師檢查孩子身上的傷勢。(儘量避免檢查衣服遮蓋地方)
- 請保持冷靜、信任的態度，細心聆聽，注意孩子的情緒，切忌過於激動。
- 請勿對事件經過作出任何建議。
- 請勿發問引導性問題，要問開放式問題。但若孩子自行透露事件細節，則不需阻止。

- 盡量避免答應孩子為他／她守秘密，因事件須由有關人員處理。
- 請記錄孩子說話的內容及老師曾向受虐者問的問題。
- 請緊記：若孩子父母／照顧者曾參與侵犯事件，在知道孩子已向外透露後，必向孩子施壓。切勿打草驚蛇，及令孩子有不必要的對待。
- 請對個案保密，不要公開討論。

iii. 保密的重要

- 切忌「太多人」參與。
- 小心保存記錄。
- 不宜過早知會懷疑侵犯者。

iv. 校長／主任的跟進工作

- 會見老師，細問老師已知道的內容，以免重覆詢問孩子，這可減少孩子的心理負擔。
- 會見懷疑受虐的孩子，友善地加以安慰及支援，查問傷勢，及澄清疑點。
- 會以開放式問題及以4W1H開頭的問題的問題：What、Who、When、Where、How來問孩子，並鼓勵孩子盡量說出真相。
- 在非強制舉報情況下，向校長報告及聽取意見，亦向教育局聯絡。在適當時，即聯絡受虐者住址所屬的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查詢有否社工跟進。如沒有的話，可通知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
- 成立危機小組協助處理事件，在需要強制舉報時可以考慮以

團隊舉報。

- 出席專業個案會議。
- 安排孩子復課。

v. 舉報的重要原則

- 以保護兒童為最大原則。
- 不要只代入父母的觀點看事物，要以孩子的福利安危為首要考慮。
- 只要有合理的懷疑，便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處理。
- 態度開放，不存偏見。
- 不論資料來源及事發時間，皆認真考慮。
- 除法庭程序及調查過程所需外，所有資料盡量保密

4.3 懷疑虐兒事件工作分配及細則

事項	負責人	職責及處理方法
發現懷疑被虐兒童	有關老師	通知校長有關情況
	班主任	1. 把學生帶到安全而單獨的環境。 2. 初步了解，若屬實，學生說出事實。 3. 安撫及支援學生。 4. 通知學校社工。
	學校社工	1. 與班主任一同跟進學生情況。 2. 通知校長及副校長。
學生復課	校長	1. 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協助處理強制舉報或一般舉報形式處理有關事件
	班主任	輔導／跟進學生。
	訓導主任 學校社工	1. 協助班主任輔導／跟進學生。 2. 填寫事件報告並存檔。

4.4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程序

- 學校可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以避免就同一個案作出重覆舉報，可根據報告範本的設計(附件六)作出舉報。
- 當教師或社工於工作時間內發現學生遇上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有關人員需要立即通報校長，並由校長即日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商討有關學生面對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實際風險，並收集有關學生及家庭的背景。
- 危機小組成員將協助處理事件，按照事件的風險及學生安全為原則，協助處理強制舉報或一般通報。如強制舉報，由校長指定一位或以上成員作團體代表，致電或親身聯絡主管當局(即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及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
- 團體代表聯絡主管當局並提供必要的資料後，將會收到一個認證編號（登入碼）以進入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者可直接在舉報平台填寫報告範本提交所需的資料。舉報平台接收到填妥的書面報告後，會向強制舉報者發出註明舉報日期的認收證明書，作為記錄。
- 根據《條例》第 9 條，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
- 教師亦應注意作出舉報是根據《條例》履行個人的法定責任，並非為其工作團隊履行責任。
- 如成員共識有關懷疑虐待兒童事件釐定為一般通報，社工將通報有關事件於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跟進及提供合適的支援方法。

4.4.1 危機小組會議成員，包括

- 校長
- 初步發現者
- 涉事學生的班主任
- 學校社工
- 特殊學習支援主任
- 訓導主任

4.4.2 所需收集的資料，包括

i. 有關嚴重傷害 / 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事件

- 事件性質及事件發生的簡單經過；
- 類似事件的頻密程度；
-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身份及數目；
- 事發日期／時間，例如最早、最近及最嚴重的一次事件；
- 事發地點；以及
- 是否有其他人在場或知道事件，如有的話，該人士的反應及曾採取的行動。

ii. 有關兒童

- 姓名、出生日期／年齡；
- 是否有殘疾或特別需要；
- 現時所在地點；
- 現時身體有否受傷；
- 兒童的行為／情緒狀況；
- 兒童是否有即時危險；以及
- 學校／幼兒中心的名稱。

iii. 有關家庭

- 父母／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家庭內其他兒童的姓名、年齡，他／她（們）是否有受虐待的風險或潛在風險；
- 能協助有關兒童或家庭的重要人物（如家庭成員、親屬）；
- 該家庭過去曾否有虐兒或懷疑虐兒事件；以及
- 該兒童及／或家庭目前正接受的社會服務。

4.4.3 舉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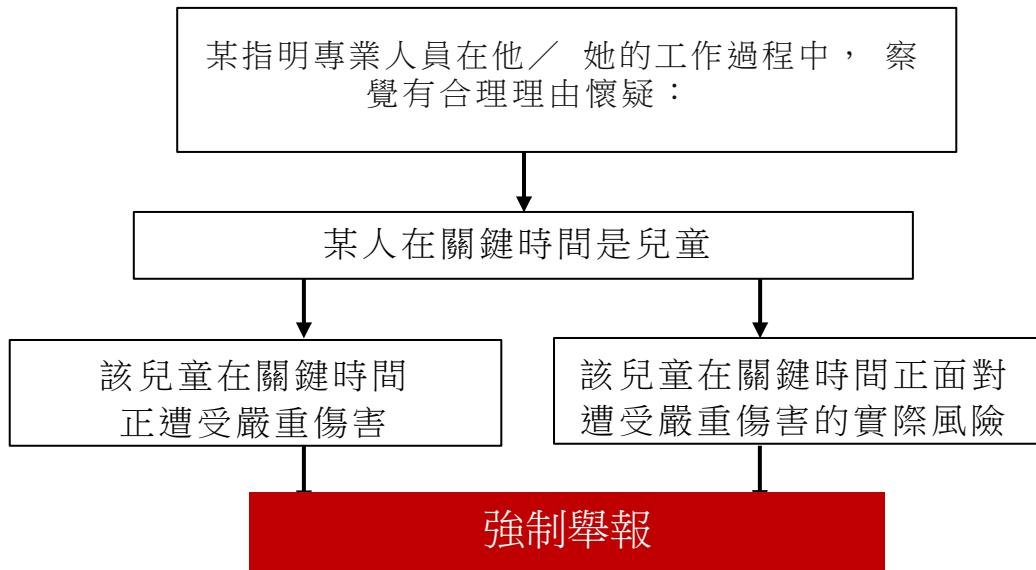
為履行法定責任，團體代表作為強制舉報者須依照以下方式作出舉報：

- (i)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強制舉報者應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
- (ii) 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強制舉報者應透過電話或親身聯絡任何一間警署，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¹⁶（服務課）；及
- (i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舉報平台，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

4.4.4 文件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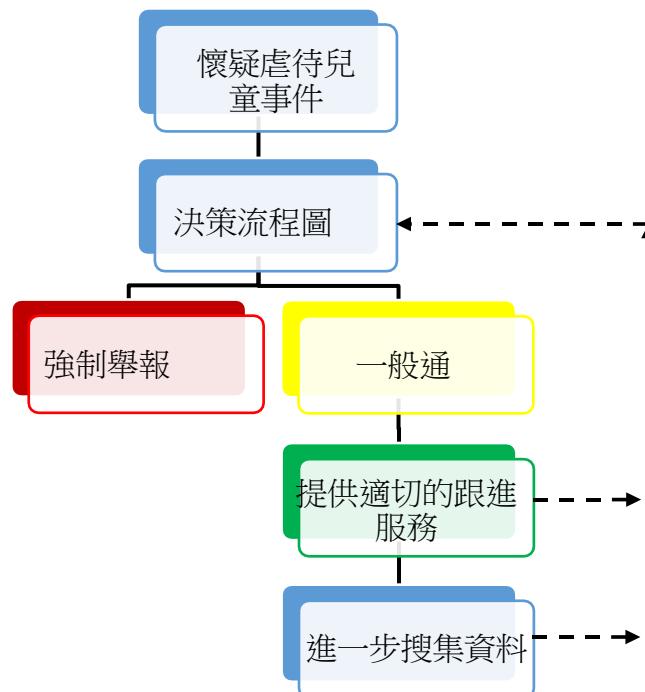
- 學校需把危機小組會議成員就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嚴重傷害／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事件、有關兒童及家庭背景資料，作記錄及存檔。如該事件界定為強制舉報，團體代表需要把已填寫及遞交的報告範本交回給校長作存檔之用。

流程圖 1：須作出的舉報



備註：根據《條例》第 4(1)條，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在關鍵時間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履行強制舉報的責任。《條例》第 4(2)(a), (b), (c) 及(d)條訂明豁免舉報的條件，有關概述內容，請見本《指南》第 1.3.4(b)段。

流程圖 2：決策點的相互關係



流程圖 3：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程序

老師懷疑有學生被虐待



立即通知校長



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立即通知學生輔導人員)



收集學生資料，評估風險，界定強制舉報 / 一般舉報
若了解事件後，覺得事件嚴重，通知教育局學校發展組，
尋求意見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學校發展主任)



強制舉報

一般舉報



致電或親臨警署；
致電或親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CPSU) 諮詢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CPSU) 社工到校後，個案
由他們跟進

(校方角色會作支援及日後配合跟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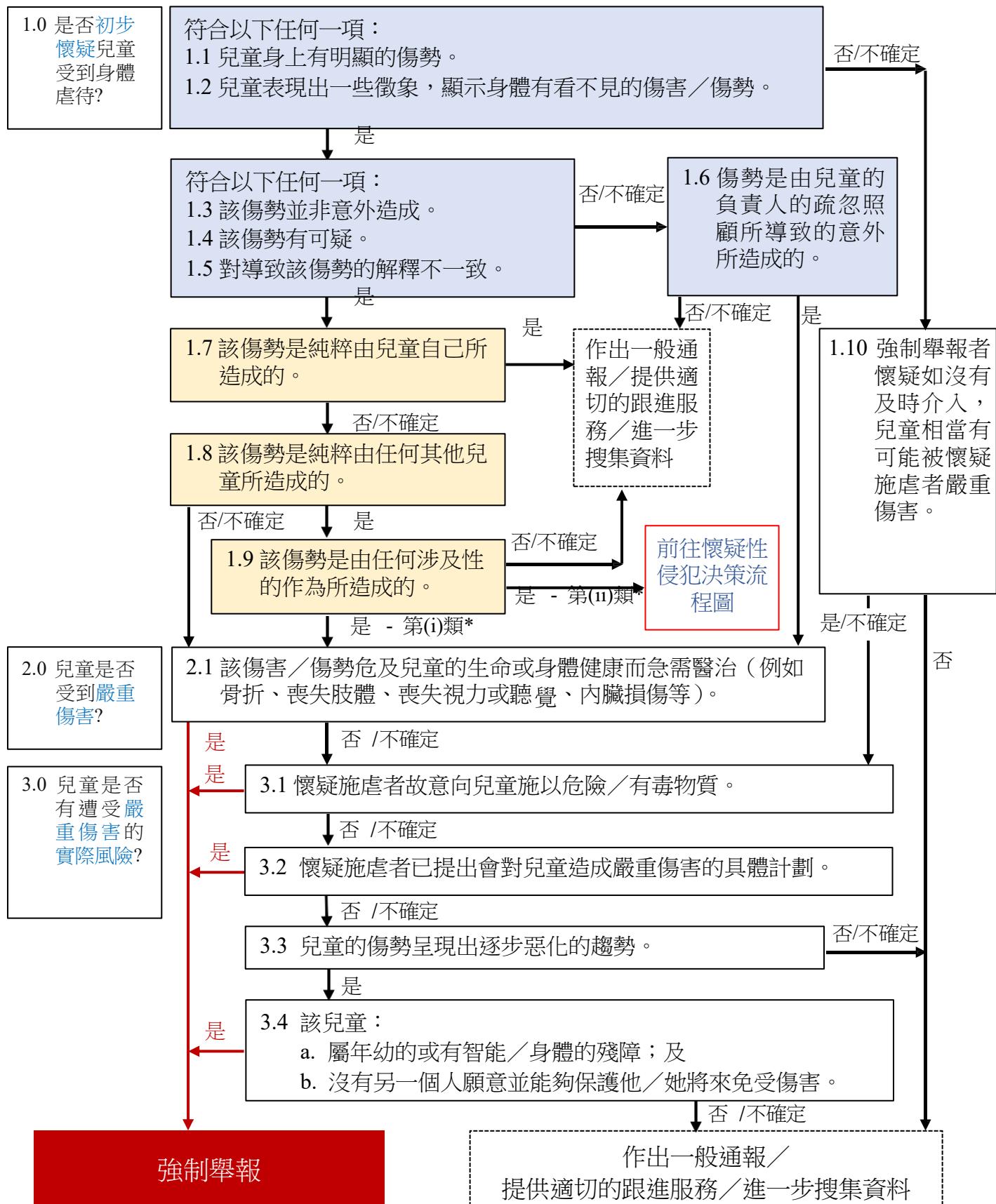


學校社工及老師出席跨專業個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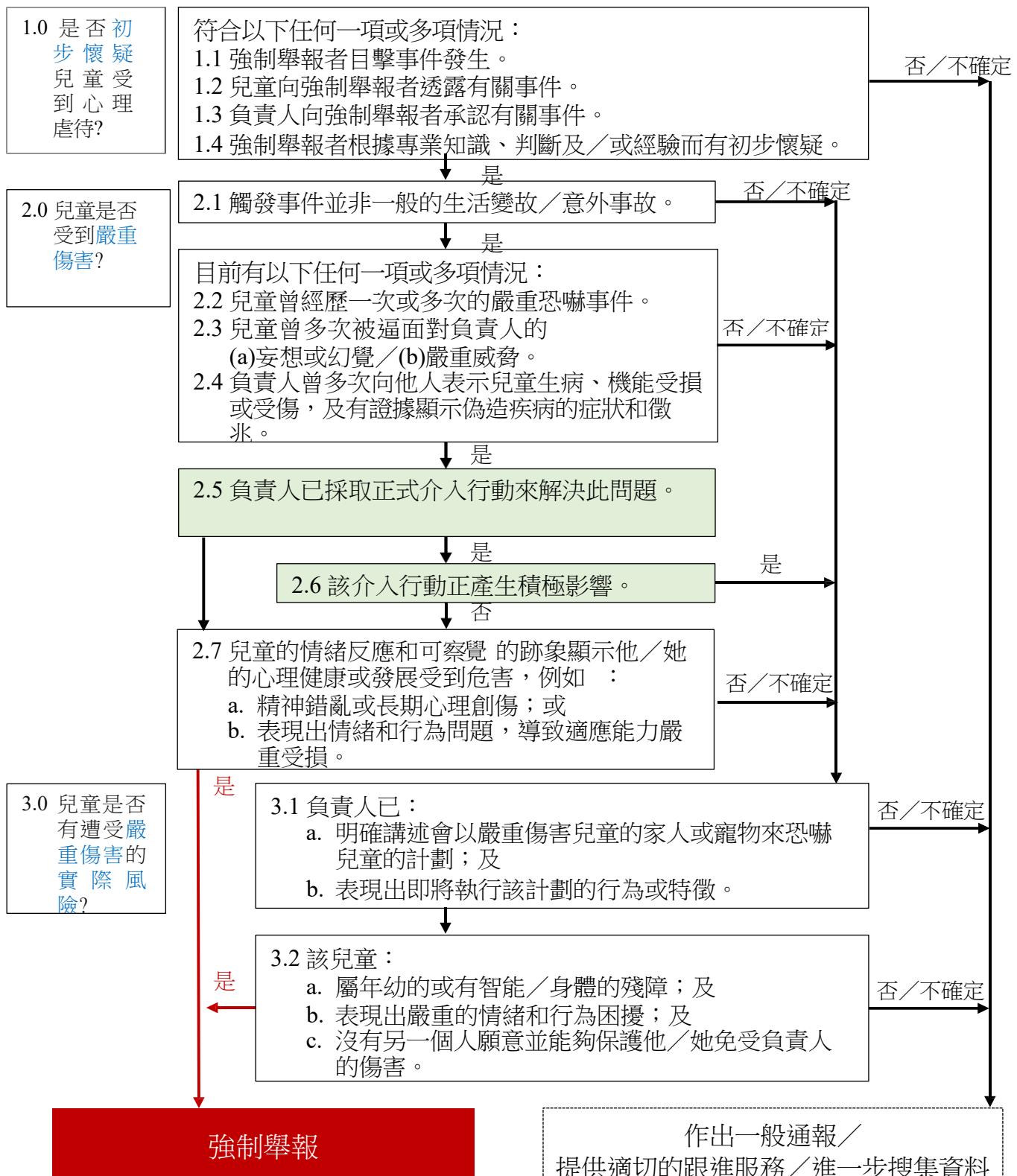


如學生繼續回校上課，須
密切留意該學生的進展，及通知負責社工有關學生的狀況
和發展

懷疑身體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懷疑心理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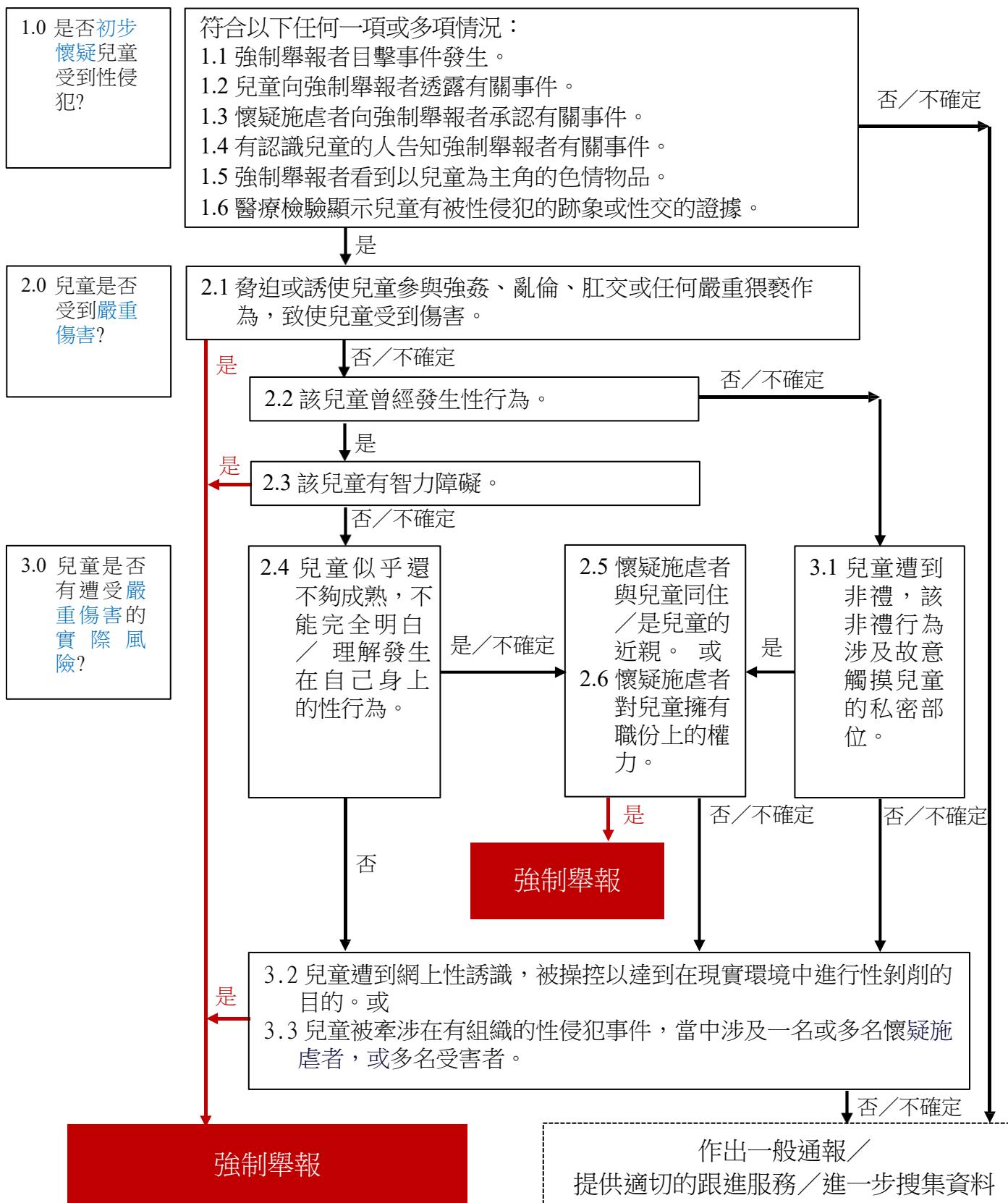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性侵犯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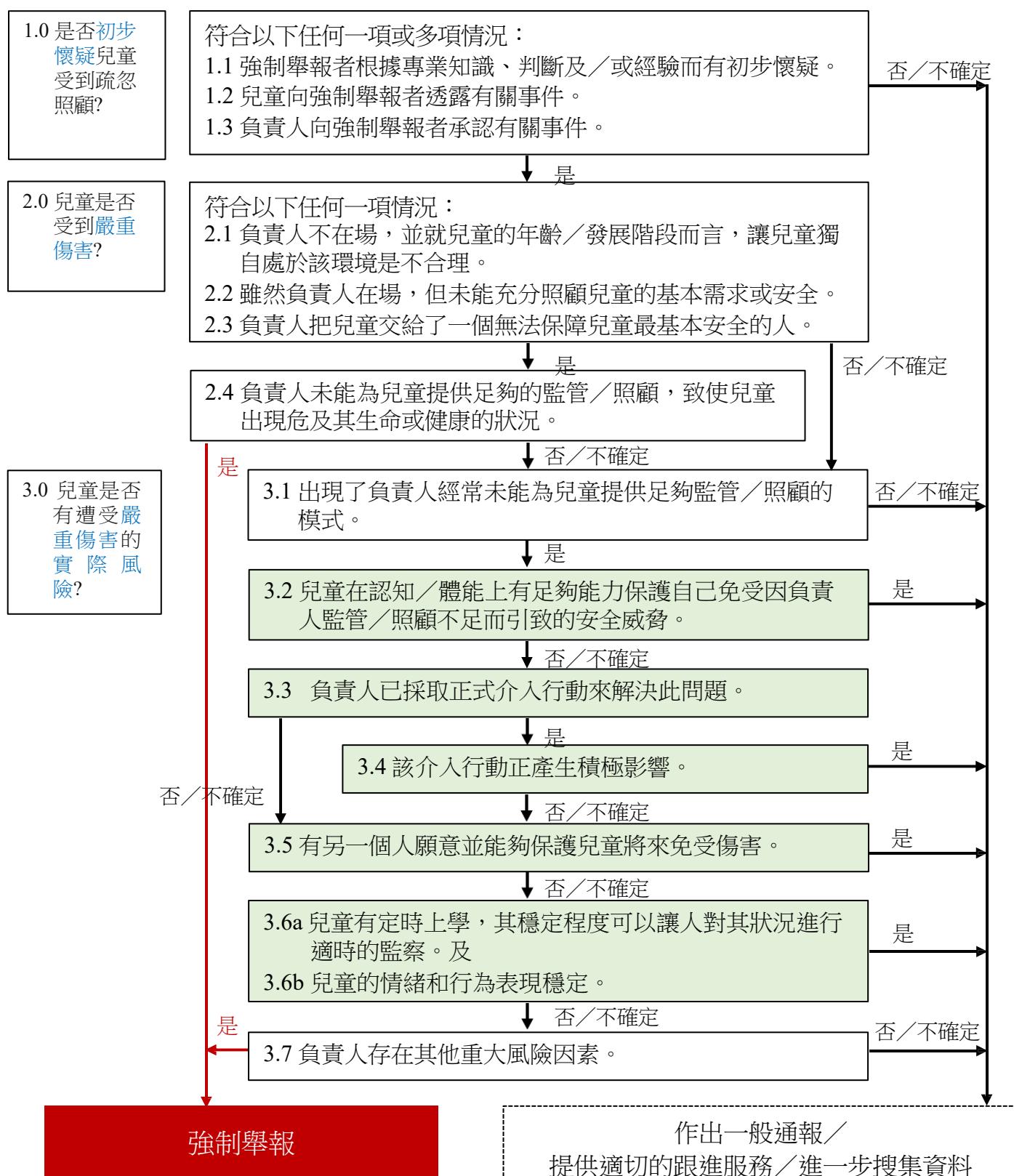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疏忽監管 / 照顧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5. 國家安全

5.1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飾物／徽章／物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要求同學／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註：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

6. 反欺凌校園政策

6.1 目標

- 學校應提供一個讓學生安全、和諧、關愛和互助的環境愉快學習和健康生成長。欺凌行為除了破壞校園和諧氣氛，亦深遠影響學生心靈成長，因此校方對於一切欺凌及暴力行為都是絕不容忍及輕視；假如校方發現相關事件或懷疑個案，定必迅速及認真處理。要達到持久及預防的果效，校方亦銳意為師生提供有關支援，提升師生對校園不和諧氣氛的警覺性及了解對應欺凌及暴力行為的程序，從而建立和諧校園

6.2 欺凌的定義

- 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大部分有關欺凌行為的定義，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
 1. 重複發生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2. 具惡意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3.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同時擁有以上三個元素的行為，才會被界定為欺凌。(Beane, 1999; DFES, 2002; Newman, Horne & Bartolomucci, 2000; Olweus, 1993)
- 欺凌可分為以下類別：

種類	事例
身體 / 行為暴力的欺凌	故意推撞、掌摑、拳打腳踢或任何形式的暴力動作、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性騷擾語言；使別人憂慮行為（例如：將同學的物件收起、刻意毀壞別人東西、做恐嚇手勢、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言語攻擊的欺凌	恐嚇、粗言穢語、性騷擾語言、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散播謠言、恐嚇等。
間接的欺凌	例如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網上發佈針對性言論、圖片、短訊等。

6.3 制定反欺凌政策的目的

- 讓本校所有教職員、家長及學生都明白，甚麼是欺凌。
- 讓家長及學生明白本校的反欺凌政策及投訴機制。

- 若遇欺凌投訴／舉報，個別老師可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或向校長、副校長、訓導組尋求協助及跟進事件。
- 本校的反欺凌立場是絕不容忍欺凌，對每一件欺凌投訴／舉報，我們都會認真處理，對受欺凌的同學及其家長，本校全力支持。

6.4 受欺凌者的特徵

- 學生受欺凌，會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表徵，家長或老師需留意及跟進調查：
 - 往返學校途中，感覺恐懼
 - 不想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回校
 - 要求家長接載回校
 - 變更往返學校路線
 - 抗拒回校上課
 - 開始曠課／逃學
 - 功課表現不佳，甚至欠交功課
 - 學業成績倒退
 - 表現不開心
 - 感到無助／無能
 - 與同學關係惡劣
 - 感覺焦慮，缺乏自信
 -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口吃）
 - 嘗試／恐嚇自殺或離家出走
 - 睡夢中叫喊或發惡夢
 - 在早上感不適
 - 放學回家時衣服破損或書簿破爛
 - 物品「不翼而飛」
 -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給予欺凌者）
 - 在晚飯或其他聚會中爽約
 -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
 - 回家時發現未進午膳（金錢／午餐被偷）
 - 開始變得暴戾、反叛或不說理

- 欺凌其他兒童或兄弟姊妹
- 停止進食
- 害怕指出錯誤
- 對上述的行為不能作合理辯解
- 上述各項表徵，有部份是其他原因所引致，但作為學生的監護者——家長及老師，我們可視之為受欺凌所引致而進行調查及跟進，協助學生的成長。

6.5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1. 學生／家長向教職員投訴／舉報欺凌事件。
2. 學校即時制止欺凌行為，並詳細調查欺凌事件或相關恐嚇。
3. 老師詳細紀錄嚴重欺凌事件，包括日期、時間、地點、人物、事情經過等。
4. 若遇嚴重欺凌事件，老師將知會欺凌者和受害的家長，並約見他們會談。
5. 在需要和合適情況下，學校將轉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諮詢警方。
6. 欺凌事件調查後，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改善人際關係，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也會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重建和諧。

6.6欺凌者承擔的責任

- 欺凌者須向受害者真誠道歉，並承諾不會再犯。
- 嚴重事件欺凌者可能會受紀律處分、記缺點、停課等
- 若可能，學校會安排雙方復和。
- 經調查及處理後，學校仍會跟進個案，確保同類的欺凌行為不再發生。

6.7校園欺凌的預防方法

- 透過課程和活動，提升學生的自尊訓練、社交技巧訓練、自保訓練、人生正面選擇訓練及情緒管理訓練，並教導學生認識欺凌及面對欺凌事件時的態度和技巧，並滲入互相尊重、平等友愛等元素，如在個人成長課中加插了情緒智商的元素，提升學生處理不滿或憤怒情緒的技巧，減少彼此衝突。
- 教師以多欣賞、多鼓勵的方式教導學生，讓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得到滿足感及成就感，以致懂得欣賞周遭的人。另外，教師亦應增進輔導技巧，營造校園祥和氣氛，為教職員提供處理欺凌事件及特別協助有需要學生的培訓。

- 風紀負責巡邏校園的職責，可能會遇到欺凌事件的發生。故有需要向風紀進行有關的訓練。
- 推行校本性計劃，建立和諧的校園文化，另參加社區服務提升學生對周邊人和事的關顧，從而懂得關心別人。
- 加強與家長合作，幫助學生面對欺凌問題，協助父母掌握教導子女的方法，及與子女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改善親子關係，減低子女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 校方積極參考可信的社區資料及資訊，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教育，提高他們對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認識與關注。
- 若是適合，校方(或會與家教會合作)會為教職員及家長安排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教育培訓。

7. 學生嚴重受傷或急性患病

7.1 定義：學生於學校內受嚴重身體創傷或發生急病。

7.2 處理的策略

- a. 若在校遇嚴重受傷時，老師要先陪伴傷者，並找另一學生找校長、副校長及其他主任協助。
- b. 聯絡學生家長盡快到校或直接往醫院。
- c. 知會有關部門，即救傷站、警署、救世軍公關。
- d. 所有在場員工均應提供協助及協助知會有關上述部門
- e. 若事態嚴重，則應由救世軍公關發言。
- f. 跟進及輔導事宜，則由學校社工或教育局跟進。
- g. 整理報告則由副校長跟進

8.風雨及暴雨事故

8.1 定義： 天文台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風球

8.2 處理的策略：

- a. 若於早上 6:30 之前，教育局宣佈停課，除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外，其餘情況，老師均不須回校。
- b. 若於早上 6:30 之後，教育局才宣佈停課，危機小組成員則須回校當值。〔包括紅色暴雨、黑色暴雨及八號風球。〕
- c. 若在上課時，天氣突然轉壞，除非家長接學生離校，否則學生須留校至放學，所有老師須在校陪同。
- d. 若在上述情況，天氣於放學時仍未轉好，老師仍須在校照顧學生，直至所有學生也被家長接回家為止。
- e. 若考試期間，遇到天氣惡劣，校方鼓勵學生於考試完畢才離校。
- f. 而課後增強班、週末增強班、課後活動、補課等，遇以上事故，以上活動則停止運作。

8.3 停課安排

- 若天文台發出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教育署在上課時間宣佈停課。學生需留在學校直至放學，以策安全。家長可自行到校接子女回家。
- 若學生在上學途中，教育局宣佈停課，學校安排應變小組照顧已返校之學生，直至在安全情況下回家。

9.火警事故

9.1 定義： 火警於學校發生時，全校警報系統啓動。

9.2 處理的策略

- a. 啓動全校警報系統：長響鐘聲
- b. 由校長或副校長立刻通知消防局
- c. 由副校長負責各班走火秩序
- d. 各班走火路線：各班使用以下路線往地下操場，切勿使用電梯

一號梯	二號梯	三號梯	四及五號梯
每級 ABC班 教員室 教師休息室	每級 DE班 教員室	教員室	禮堂

9.3 走火須知：

- a. 火警訊號響起時必須立刻判斷走火路線。
- b. 學生必須立即停止課堂活動，不需攜帶任何物品，由老師帶領迅速排隊有秩序地疏散。
- c. 由副校長或主任指示各人集合地點。
- d. 依先到操場或安全地點先排隊為原則，然後由老師為學生點名。
- e. 老師點妥名後，即向負責人登記班人數（分男女）。

10.停電

10.1 定義：全校供電系統終斷。

10.2 處理的策略

- a. 全校學生留在班房內， 秩序由班主任負責。全體教師當值。
- b. 課室的窗戶應盡打開。
- c. 由校長聯絡電力公司、房屋署及管理公司協助。
- d. 由書記聯絡電梯公司進行電梯緊急維修。
- e. 如有人困於電梯內， 應立即通知電梯公司及消防署。
- f. 由校長或副校長通知教育局學校發展組。
- g. 由副校長安排各樓層非班主任當值事項。
- h. 由書記安排各工友當值及保安事項。

11. 不明氣體入侵

11.1 定義：不明氣體入侵學校時，全校進行疏散程序。

11.2 處理的策略

- a. 由副校長主持中央廣播安排學生疏散秩序。
- b. 由校長或副校長立刻通知消防局及教育局分區。
- c. 各班有秩序進行疏散。
- d. 各班疏散路線：各班使用以下路線往地下操場。

一號梯	二號梯	三號梯	四及五號梯
每級 ABC班 教員室 教師休息室	每級 DE班 教員室	教員室	禮堂

11.3 疏散須知：

- a. 學生必須立即停止課堂活動，不需攜帶任何物品，由老師帶領迅速排隊有秩序地疏散。
- b. 由副校長開咪指示各人集合地點。
- c. 依先集合地點先排隊為原則，然後由老師為學點名。
- d. 老師點妥名後，即向負責人登記班人數（分男女）。

12. 校外人士滋擾/校外發生事故

12.1 定義：在校內或校外，學生被滋擾或發生事故影響學生安全。

12.2 處理的策略

i. 校外人士滋擾

- a. 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學生被滋擾，則應以學生安全為重。
- b. 全體學生應留在課室及安全地方，由老師照顧。
- c. 由書記負責鎖好校門，工友及主任看守學校主要通道以防滋擾。位置包括：大閘、後門、車閘及辦事處門外。
- d. 有需要時由校長聯絡警方及有關人士。
- e. 其後的各步驟為通知有關部門、記錄、跟進輔導及寫報告

ii. 校外發生事故

- a. 在未確定校外的情況安全時，學生需留在學校以策安全。家長可自行到校接子女回家。
- b. 如校外的情況安全時，校方將以兩種方法讓學生放學：歸程隊或家長接送。

13. 傳染病、食物中毒

13.1 傳染病

13.1.1 定義

- 如學校的學生患上傳染病人數顯著增加，或已証實有學生感染傳染病，本校將啟動危機小組機制。

13.1.2 學生感染傳染病危機處理程序：

- **學校方面：**

1. 校方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2. 召開全體教職員會議，匯報及宣告注意事項
3. 由校方向家長公布有關消息
4. 由救世軍向外界發布新聞稿及聲明
5. 學校社工安排教職員心理輔導
6. 要求衛生署協助進行全校消毒及清潔
7. 如有必要時，由教育局安排停課事宜
8. 預備足夠的口罩及保護衣物以備不時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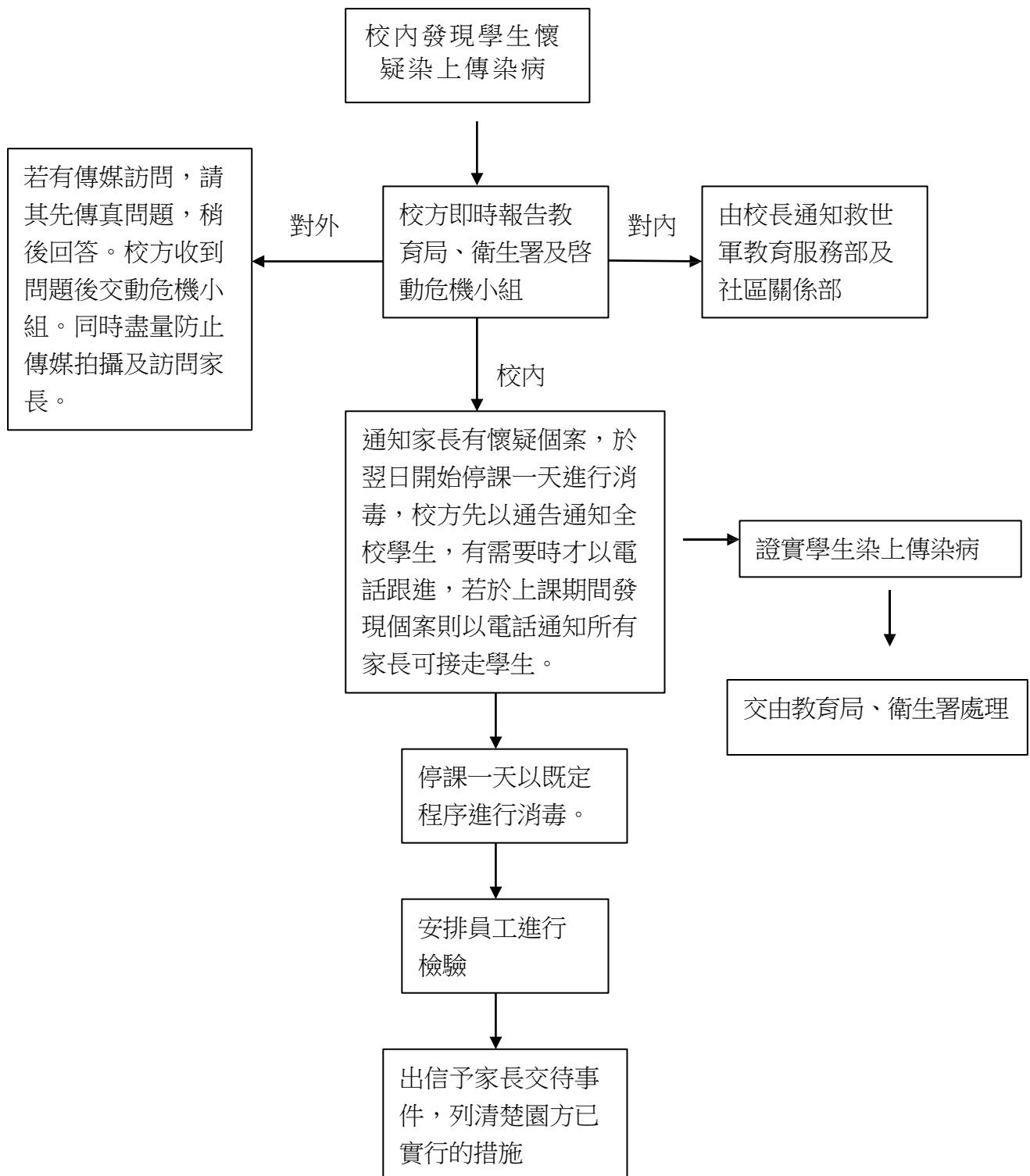
- **教師方面：**

1. 注意個人的健康狀況，如有患上傳染疾病應立刻求醫及向學校報告，如有需要必須留在家中休息。
2. 在工作場所要注意空氣流通及個人衛生
3. 有必要時可配帶口罩工作
4. 提醒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
5. 注意學生健康狀況，如發現有患上傳染病的病狀，應立刻向校方報告

- 學生方面：如果兒童生病
 1. 通知其家長/監護人，請他們盡早帶病童求診
 2. 將患病兒童與其他人分隔
 3. 如情況危急，把患病兒童送到附近的急症室
 4. 禁止患有傳染病的兒童上學
- 其他預防措施
 1.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2. 保持雙手清潔，並用正確方法洗手
 3. 用過的玩具及家具須清洗妥當
 4. 用過的紙巾須妥為棄置
 5.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
 6. 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後(如打噴嚏後) 應洗手
 7. 保持頭髮清潔，預防頭蟲
 8. 不要與人共用毛巾

13.1.3 懷疑學生染上傳染病的處理程序

(需參考衛生防護中心【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



1. 傳染病高危期間注意的事項：

- 學生需配帶口罩返學。
- 留意學生有否患病，若發現學生有患病跡像，應回家休息。課室應打開窗戶及百葉簾，讓空氣流通。
- 頻密清洗冷氣機隔塵網。
- 特別提醒近期返大陸的家長注意預防此病。
- 通知家長校方在此期間所有特別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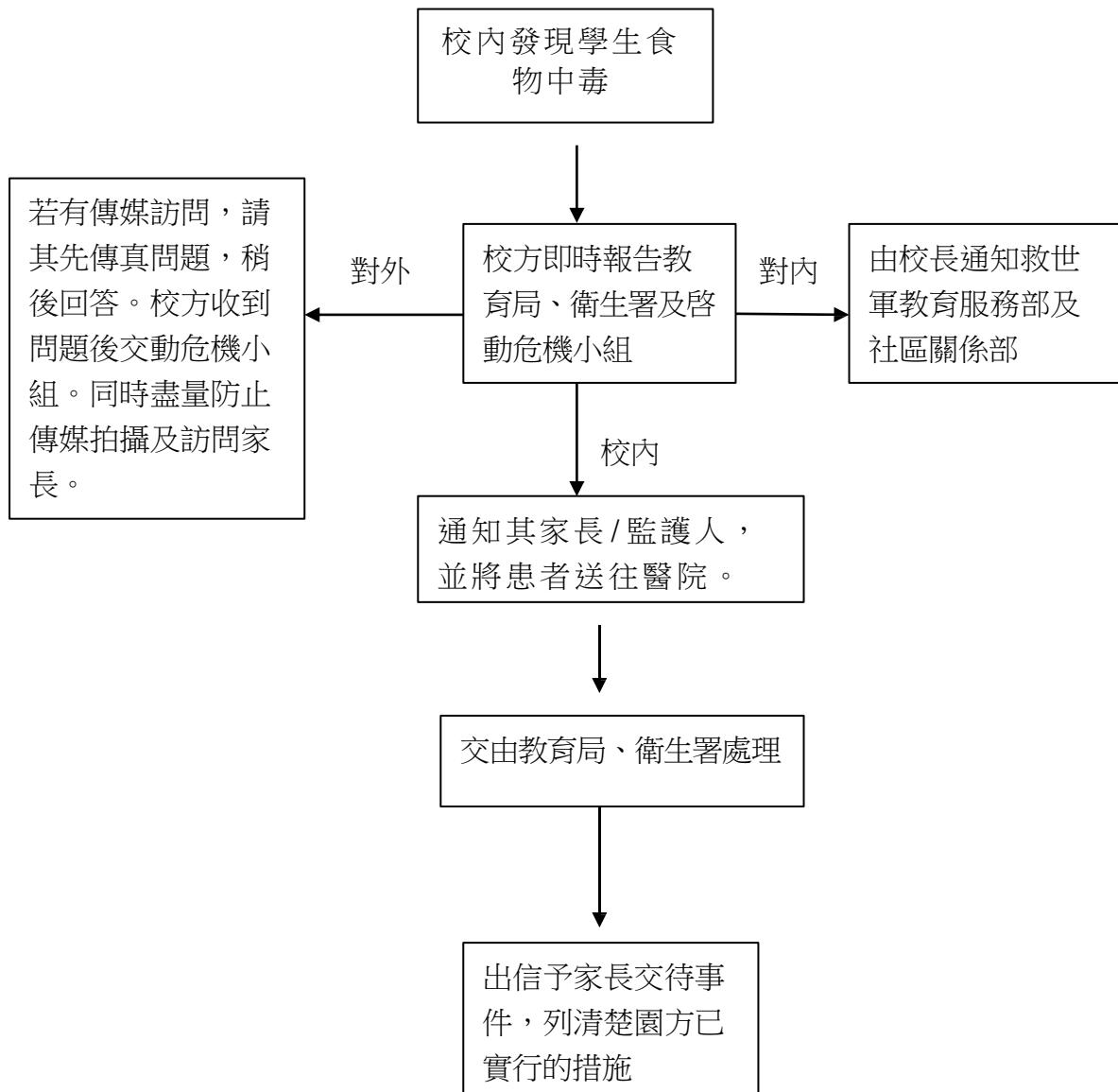
14 食物中毒

14.1 定義：如學校的學生有食物中毒的情況，本校將啟動危機小組機制。

14.2 處理的策略

- **學校方面：**
 1. 通知其家長/監護人，並將患者送往醫院。
 2. 要求衛生署及食物供應商協助調查食物中毒事件。
 3. 要求衛生署協助進行全校消毒及清潔。
 4. 如有必要時，由教育局安排停課事宜。
 5. 由校方向家長公布有關消息。
 6. 學校社工安排教職員心理輔導。

14.3 學生食物中毒的處理程序



附件一至五：信件範例

學校危機事件摘要舉例

附件一

甲. 肇事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年齡：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班別：_____

住址：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事發日期及時間：_____

電話：_____

肇事時學生情況：_____

乙. 簡述本個案經過及處理方法：

事件經過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目擊者：_____

經過：

當時環境：

處理方法：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特別通告

敬啟者：

本校_____班學生因病不幸逝世，我們深感惋惜和哀傷。

校方「關懷小組」正展開處理此一事件，我們亦已竭盡所能協助貴子弟和校內人員，去接受痛失一位同學的事實。

這位同學的不幸事件，很容易引起同班同學不安的情緒。在這時期，懇請各家家長留意 貴子弟因此事的情緒反應，並細心聆聽他們說出的感受，若 貴子弟因此事出現任何不安的情緒，如失眠、食慾不振、發惡夢等。

請與校方(班主任)或學校社工聯絡，電話：31510323

此致

貴家長

簽署：_____

陳喜泉校長

二零二※年 月 日

家長信例子

各位家長：

本校學生()不幸於二零二 年 月 日去世，我們深感惋惜及痛心。目前校方正盡力協助各同學去接受這個事實。

這位同學的去世，可能會引起學生的猜測不安，希望各家長理解及接納貴子弟對此事的關注，並留意他們的情緒變化。請各家長多與子女溝通， 積極聆聽及鼓勵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

各位家長如有需要， 請致電： 31510323與 xxx 老師或與學校社工聯絡，學校方面當盡量給與支持。

簽署：_____

陳喜泉校長

二零二※年 月 日

新聞稿例子(學生死亡事件)

從新聞報導中得知今日凌晨在本區發生一宗家庭悲劇，一名男子及三名子女被發現倒斃家中。很不幸當中一名小童是本校學生。

獲知這個噩耗後，全校師生都極為難過和痛心。警方現正調查這事件，本校暫時不宜在這階段發表任何意見。

校長透過今天早會已將這次不幸事件向全體學生宣佈，協助他們接受這事實，並請同學提高警覺，若家庭出現困難或問題，要設法向長輩和老師尋求協助。另外，學校亦已通知各老師特別關注情緒、行為有異常的學生，本校各班班主任、訓導主任及學校社工在今天會為受影響的班級和同學進行輔導。

我們也會發出家長信，請家長與我們在未來一星期密切留意情緒受困擾的學生，以便及早作出跟進。

陳喜泉校長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給傳媒的發言稿

各位記者， 各界傳媒朋友：

本校上/下午 _____ 班學生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因不幸死亡，本校同人深感悲痛難過，並向 _____ 同學家人致以深切問候。

本校已在處理此事當中，並對 _____ 同學的家人及受影響的同學提供輔導及幫助。可是， 由於警方也在進行調查，本校不便發表任何評論，敬請各位諒解明白。

同時， 為了本校其他學生著想，敬請各位傳媒朋友照顧其他學生的情緒和感受。

謝謝各位關心， 多謝合作！

強制舉報虐兒報告範本

指明舉報人員	舉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舉報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舉報 (請於下方填寫主要舉報者的資料)			
	姓名	(中 / 英) 所屬機構 服務單位 職位			
	聯絡方法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			
		聯絡電話號碼 (若與流動電話號碼不同):			
		辦事處地址:			
	主要舉報者所屬界別 /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A)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B)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C) 教育			
		專業: :		專業:	
	其他舉報者的資料 (團隊舉報適用)	姓名 (中文) (英文)		所屬機構 (若與上述主要舉報者所屬機構不同)	職位

懷疑正遭受嚴重傷害/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兒童	姓名	(中 / 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或 年齡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證件號碼 (如有)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 監護人的地址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地址 (如不同)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學校地址		學校地址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電話號碼	父母 / 監護人			兒童		
	與懷疑受虐兒童同樣面對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 / 風險的同住兄弟姊妹 (如適用)					(請於下方提供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姓名 (中 / 英)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證件號碼	
	兄弟姊妹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若需申報其他非同住兒童之資料，請另行加頁填寫。]									

嚴重傷害類別 (如有疑問，可參閱強制舉報者指南) (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身體虐待：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 心理虐待：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精神錯亂及長期的心理創傷，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
| <input type="checkbox"/> | 性侵犯：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性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 疏忽照顧：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 |

事發地點	事發地點：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福利需要 / 關注點：

- 我已透過電話 / 親身 [刪去不適用者] 向 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舉報有關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有關兒童為 _____(社會服務單位名稱) 的已知個案。[如適用]
 個案為警務處已知個案，報案簿號碼(RN)為 _____。[如適用]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由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自願提供，用以處理本人所舉報的懷疑虐兒個案或作其他直接相關用途。

 (簽署)
 ()
 (強制舉報者姓名／職稱／所屬機構)

供辦理機關填寫

接收報告的日期	：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編號	：	
人員姓名	：	
辦事處	：	
電話號碼	：	